

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來文修正排行榜

參

表冊異動

肆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伍

重要事項宣導

陸

聯絡資訊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	最高學歷			教師等級			校教評會字號	略	是否為公立或專校(私校適用)	否學府機、關、私之師(私校適用)	印領清冊頁碼(私校適用)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	
學年度(學期)	主聘系所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略	教師分類	聘書職級	略					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	

### 【修改定義】：是否支領彈性薪資

- ◆勾選教師『是』或『否』符合【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】之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；若勾選『是』者，請勾選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：
- ◆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：教育部補助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，教育部就學校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，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5(學)年，1年36萬元以上者；升等教授或研究員5(學)年以下、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彈性薪資1年24萬元以上者，本部就超過部分，補助50%經費，引導學校投入資源、拉高級距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基本資料			最高學歷			教師等級	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是否為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專任教師(私校適用)	印領清冊頁碼(私校適用)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	
學年度(學期)	主聘系所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略	教師分類	聘書職級	略					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	

【新增欄位】：是否為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專任教師

◆私立技專校院、專任教師，此欄位必填。

◆該教師是否為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專任教師，請勾選『是』或『否』。

【110年3月因應「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	最高學歷			教師等級	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是 否 為 公 立 政 校 專 (私 校 適 用)	是 否 為 校 機 關 私 之 師 (私 校 適 用)	印領清冊頁碼 (私校適用)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
學年度(學期)	主聘系所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略	教師分類	聘書職級	略						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

**【補充定義】：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**

- ◆ 依教師條件勾選「是」/「否」。
- ◆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：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，應至少半年；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補充定義】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	最高學歷			教師等級	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是否立政退校專(私)	否學府休服任(私)	為校機至務教(校適)	公、關私之師	印領清冊頁碼(私校適用)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
學年度(學期)	主聘系所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略	教師分類	聘書職級	略								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

**【補充定義】：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**

- ◆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
- ◆ 教師：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。
- ◆ **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：由學校訂定認定基準。**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補充定義】

## 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	最高學歷			教師等級	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是立政退校專(私校適用)	否學府休服任(私校適用)	為校機至務教(私校適用)	公、關私之師	印領清冊頁碼(私校適用)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
學年度(學期)	主聘系所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略	教師分類	聘書職級	略								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

【新增欄位】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

- ◆ 「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勾選「是」者，需填寫本欄位。(不得空白)。
- ◆ 填寫教師實際應採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(yyyy/mm/dd)。
- ◆ 採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，須視教師有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，予以個別認定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## 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	最高學歷			教師等級	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是否為公立政退校專(私校適用)	否學府退休服役任(私校適用)	為校機至務教(私校適用)	公、關私之師	印領清冊頁碼(私校適用)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
學年度(學期)	主聘系所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略	教師分類	聘書職級	略								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

【新增欄位】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

- ◆ 採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，填寫範例如下：
- ◆ A師「最早到校日」103年2月1日，並於到校後即教授專業科目，因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於104年11月20日生效，本欄位請填寫2015/11/20。
- ◆ B師「最早到校日」107年8月1日，並於到校後即教授專業科目，本欄位請填寫2018/8/1。
- ◆ C師「最早到校日」107年8月1日，未於到校後即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，本欄位請填寫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時間。

基本資料			最高學歷			教師等級	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是否為公立學校專任教師(私校適用)	否學府退休服役任(私校適用)	公、關私之師	印領清冊頁碼(私校適用)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
學年度(學期)	主聘系所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略	教師分類	聘書職級	略							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

**【新增欄位】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**

- ◆ 「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勾選「是」者，需填寫本欄位。(不得空白)。
- ◆ 填寫教師應完成累計達半年研習之實際終止年月日(yyyy/mm/dd)。
- ◆ 「採計終止年月日」原則為「採計起始年月日」，往後計算至第6年最後1日；即「採計起始年月日」2015/11/20者，「採計終止年月日」為2021/11/19。
- ◆ 「採計起始年月日」與「採計終止年月日」期間逾6年者，請填寫原因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基本資料			最高學歷			教師等級			校教評會字號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	略	是否為公立學校專任教師(私校適用)	否學府退休服任(私校適用)	為校機至務教(私校適用)	公、關私之師	印領清冊頁碼(私校適用)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		
學年度(學期)	主聘系所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略	教師分類	聘書職級	略									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	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

【新增欄位】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

- ◆ 「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勾選「是」者，需填寫本欄位。(不得空白)。
- ◆ 本欄位分為「已完成」、「進行中」及「未啟動」三種，請依教師實際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進度予以選填：
- ◆ **已完成**：教師於調查基準點以前，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且累計之期間**已達半年**。
- ◆ **進行中**：教師於調查基準點以前，已開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但累計之期間**未達半年**。
- ◆ **未啟動**：教師於調查基準點以前，**尚未進行**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學年度	姓名	教師資訊					擔任行政、學術 主管資料			
		編制內/外	主聘系所	教師分類	教師證書 職級	教師聘書 職級	任職 狀態	行政工作 職務	身分 類別	單位 名稱

**【新增欄位】：學年度、姓名**

- ◆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，資料來源為表1-1及表13-9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確認。
- ◆ 學年度：10月為110學年度上學期資料，以10/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。
- ◆ 姓名：本欄位將由「表1-1教師基本資料表」為「專任教師」且「兼任行政工作」者匯入【姓名】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學年度	姓名	教師資訊					擔任行政、學術 主管資料		
		編制內/外	主聘系所	教師分類	教師證書 職級	教師聘書 職級	任職 狀態	行政工作 職務	身分 類別

**【新增欄位】**：編制內/外、主聘系所、教師分類、教師證書職級、教師聘書職級、任職狀態、行政工作職務

◆ 將由「表1-1教師基本資料表」匯入專任教師【編制內/外】、【主聘系所】、【教師分類】、【教師證書職級】、【教師聘書職級】、【任職狀態】、【行政工作職務】等資訊。

學年度	姓名	教師資訊						擔任行政、學術 主管資料		
		編制內/外	主聘 系所	教師 分類	教師證書 職級	教師聘書 職級	任職 狀態	行政工作 職務	身分 類別	單位 名稱

【新增欄位】：身分類別、單位名稱、職稱

- ◆ 將由「表13-9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、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」匯入專任教師【身分類別】、【單位名稱】、【職稱】等資訊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學年度	姓名	教師資訊						擔任行政、學術 主管資料		
		編制內/外	主聘系所	教師分類	教師證書 職級	教師聘書 職級	任職 狀態	行政工作 職務	身分 類別	單位 名稱

【新增欄位】：備註

- ◆ 前揭各級單位若為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、一級學術主管等，應與「表13-9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、學術主管及各類中心主管明細資料表」之【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】一致；若專任教師兼職單位為「校內二級、三級單位或各類中心」者，請於「表1-1」【行政工作職務】欄位詳實填報其「兼職單位名稱及其職稱」（例如：科技研究中心主任、資訊管理系主任、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等職務）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表1-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

年度	系所	教師	專案案號	專案案名	專案類型	計劃性質	<del>是否為補助 在籍學生之 人才培育相 關課程(計畫 )或就業學程</del>	執行起始日期	執行結束日期	工作類別	經費狀態	計畫總金額	政府出資金額	企業出資金額	其他單位出資金額	學校出資金額	主要經費來源	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	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	受惠機構名稱	委託單位名稱	合作單位名稱	他校轉入的專案	專案已轉至他校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**【刪除欄位】**：~~是否為補助在籍學生之人才培育相關課程(計畫)或就業學程~~

◆ 自110年10月起，停止收集此欄。

【110年10月「獎勵補助工作小組」刪除欄位】

學年度	學期	任職部門	識別號類型	身分識別號	國籍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電子郵件	編制內／編制外	是否為派遣人力	非在校統籌支薪之職員	職員分類	職稱	學歷	任現職日期	聘期達一年以上	任職狀態	最早到校任職日	印領清冊頁碼(私校)
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

【刪除欄位】：識別號類型、身分識別號、出生年月日

◆ 自110年10月起，停止收集此欄。

【110年10月「技職司」刪除欄位】

學年度	學期	單位名稱	等級	國籍別/地區別	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		是否支領彈性薪資
					男	女	

【修改定義】：**是否支領彈性薪資**

- ◆勾選教師『是』或『否』符合【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】之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；若勾選『是』者，請勾選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：
- ◆**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**：教育部補助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，**教育部就學校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，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5（學）年，1年36萬元以上者；升等教授或研究員5（學）年以下、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彈性薪資1年24萬元以上者，本部就超過部分，補助50%經費**，引導學校投入資源、拉高級距。

表1-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產業 研習/ 研究形 式類 型	產業研習/研究單 位		起 始 日 期	終 止 日 期	研 習 或 研 究 成 效	完 成 研 習 或 研 究 最 終 審 核 通 過 單 位	審 核 通 過 日 期	審 核 通 過 研 習 或 研 究 採 計 天 數
			採計起始 年月日	採計終止 年月日		合 作 機 構 類 型	合 作 機 構 名 稱						

【新增定義、欄位】：教師、採計起始年月日、採計終止年月日

◆ 本期末與表1-1勾稽，相關欄位請依定義填報。

◆ 教師：本表收集於資料調查期間，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且累計之期間已達半年之教師。

◆ 採計起始年月日：填寫教師實際應採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(yyyy/mm/dd)。

◆ 採計終止年月日：填寫教師應完成累計達半年研習之實際終止年月日(yyyy/mm/dd)。

表1-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產業 研習/ 研究 形式 類型	產業研習/研究單位		起始 日期	終止 日期	研習或 研究成 效	完成研習 或研究最 終審核通 過單位	審核通 過日期	審核通 過研習 或研究 採計天 數
			採計起始 年月日	採計終止 年月日		合作機 構類型	合作機 構名稱						

【修改定義】：起始日期、終止日期

◆研習或研究**起始、終止日期**(yyyy/mm/dd)。(不得空白)

◆填寫日期應介於「採計起始年月日」與「採計終止年月日」之間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表1-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學年度/ 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產業 研習/ 研究 形式 類型	產業研習/研究單位		起始 日期	終止 日期	研習或 研究成 效	完成研習 或研究最 終審核通 過單位	審核通 過日期	審核通 過研習 或研究 採計天 數
			採計起始 年月日	採計終止 年月日		合作機 構類型	合作機 構名稱						

**【新增定義】：審核通過日期**

- ◆ 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**最終審核通過日期**。(yyyy/mm/dd) (不得空白)
- ◆ 學校應就教師檢附之資料，審核並確認研習研究所採計天數。
- ◆ 填寫日期應不早於「終止日期」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定義】

表1-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未完成 狀態	進行中				未啟動	
			採計起始年月日	採計終止年月日		產業研習/ 研究形式 類型	產業研習/研究單位		產業研習/ 研究內容是 否與教授專 業科目或技 術科目相關	預計完成 產業研習年 或研究年 月日	目前未 啟動原 因
						合作機 構類型	合作機構 名稱 (全名)				

【新增定義、欄位】：教師、採計起始年月日、採計終止年月日

◆ 本期末與表1-1勾稽，相關欄位請依定義填報。

◆ 教師：本表收集於資料調查期間，已開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但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，或尚未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。

◆ 採計起始年月日：填寫教師實際應採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(yyyy/mm/dd)。

◆ 採計終止年月日：填寫教師應完成累計達半年研習之實際終止年月日(yyyy/mm/dd)。

表1-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未完成狀態	進行中				未啟動		
			採計起始年月日	採計終止年月日		產業研習/研究單位	產業研習/研究形式類型	合作機構名稱(全名)	合作機構類型	產業研習/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	預計完成或研究年月日	目前未啟動原因

【新增欄位】：**未完成狀態**

- ◆ 本欄位分為「**進行中**」及「**未啟動**」二種，請依教師實際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進度予以選填：
- ◆ **進行中**：教師於資料調查期間，已開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但累計之期間**未達半年**。
- ◆ **未啟動**：教師於資料調查期間，**尚未進行**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表1-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未完成狀態	進行中				未啟動	
			採計起始年月日	採計終止年月日		產業研習/研究形式類型	合作機構類型	合作機構名稱(全名)	產業研習/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	預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	目前未啟動原因

**【修改定義】：預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**

- ◆ 教師規劃參加之產業研習或研究，其**預計完成之日期**(yyyy/mm/dd)。(不得空白)
- ◆ 填寫範例：A教師2018/5/1~9/30(四個月)參加B機構實地服務、規畫  
2021/7/1~8/31(二個月)參加C學校與企業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，研習或研究期間在參加C研習後，累計達半年，爰「預計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」為**2021/8/31**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表1-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資料表

學年度 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未完成 狀態	進行中				未啟動	
			採計 起始 年月日	採計 終止 年月日		產業研習/ 研究形式 類型	合作機 構類型	合作機構 名稱 (全名)	產業研習/ 研究內容是 否與教授專 業科目或技 術科目相關	預計完成 產業研習 或研究年 月日	目前未 啟動原 因

【新增欄位】：目前未啟動原因、預計啟動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

◆ 目前未啟動原因：教師未啟動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原因。

◆ 預計啟動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：教師預計啟動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時間。

◆ 教師應於「採計終止年月日」前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，故預計啟動產業研習或研究年月日應不晚於「採計終止年月日」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表2-1-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

系所	學制	招生方式	特種生身分別	核定外加名額	實際註冊人數		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		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		備註
					男	女	男	女	公文日期	公文字號	

**【修改定義】：招生方式**

- ◆ 新增「技優保送」、「技優甄審」、「特殊選才」、「科技繁星」管道。
- ◆ 刪除「技優保甄」管道。
- ◆ 學校之招生管道以向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提報之簡章及名額為主，請學校依各自管道進行填寫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表2-1-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

系所	學制	招生方式	核定名額	核定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	實際註冊人數		增額錄取實際 註冊人數		擴充新生招生名 額實際註冊人數		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		備註
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公文日期	公文字號	

【修改定義】：招生方式

- ◆ 新增「技優保送」、「技優甄審」、「特殊選才」、「科技繁星」管道。
- ◆ 刪除「技優保甄」、「風雲再起」管道。
- ◆ 學校之招生管道以向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提報之簡章及名額為主，請學校依各自管道進行填寫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表4-9-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

學年度	宿舍名稱	縣市別	校區別	權屬別	男宿舍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女宿舍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床位數(床)		收費標準 (元/學期)	
			本部分部	自有租賃			男	女	最高 (元)	最低 (元)

**【修改定義】：縣市別**

◆原「桃園縣」請填至「桃園市」。(「桃園縣」於2014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。)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統計處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表4-9-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

學年度	學期	學生類別	縣市別	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、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租賃宿舍	校區別	住宿學生人數								校外租屋學生數	
						需求人數		申請人數		實際住宿人數					
										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		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		男	女
					本部分部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
## 【修改定義】：縣市別

◆原「桃園縣」請填至「桃園市」。(「桃園縣」於2014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。)

表7-12 學生懷孕(含育有子女者)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

學年度	學制	輔導身分別	學生懷孕(含育有子女者)輔導協助															
			校內輔導協助人數				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											
			未滿20歲		20歲(含)以上		未滿20歲		20歲(含)以上									
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學生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懷孕之學生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有子女之學生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																

**【新增選項】：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**

- ◆ **【男、女】**學生因其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。
- ◆ 配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10年7月23日修正發布，增列該要點適用學生包括「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」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選項】

表7-12學生懷孕(含育有子女者)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

學年度	學制	輔導身分別	學生懷孕(含育有子女者)輔導協助															
			校內輔導協助人數				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											
			未滿20歲		20歲(含)以上		未滿20歲		20歲(含)以上									
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學生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懷孕之學生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有子女之學生		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																

**【新增選項】：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**

- ◆ 倘若學校學生為前揭對象（懷孕、曾懷孕、育有子女，以及**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**）同時受「校內輔導協助」及「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」者，請分別於**【校內輔導協助人數】**及**【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】**各填列計1人數，並以學生該學年度第1次接受「輔導身分別」進行填報。

範例：「**D男學生**」**日間碩士班**，**出生年為81年**，D男之**配偶懷孕**中，D男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而向學校尋求協助：

**第1次**：109年12月(109學年度第1學期)**因配偶懷孕**而有經濟補助需求，由學校轉介「衛生福利部『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』線上求助平臺」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經濟協助；

**第2次**：110年03月(109學年度第2學期)**因配偶懷孕**與醫療協助需求，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。

**第3次**：110年05月(109學年度第2學期)**因配偶懷孕**與心理諮商，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。

→故11010期填報(109)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：由於D男學生109學年度間接受**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次數為3次**，本表【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】請填報為【**1人數**】，其「年齡」計算則以109學年度-81年=28歲，故請填報D男學生為【**20歲(含)以上**】者。

表7-12 學生懷孕(含育有子女者)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

D男學生轉介輔導之首次理由為「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，後續雖因配偶懷孕再次接受學校轉介協助，故此範例填報方式如下：

學年度	學制班別	輔導身分別	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			
			未滿20歲		20歲(含)以上	
			男	女	男	女
109	日間碩士班	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	...	...	1(D)	...

表13-1 學校基本資料表

學年度	學校名稱		網址	學校簡史	學校招生特色
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學校網址 學校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學校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<del>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網址</del> 學校校務資訊公開網址		

【刪除欄位】：~~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網址~~

◆請填報學校網址、學校課程資訊公開網址、學校採購案件公告網址、~~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網址~~、學校校務資訊公開網址。

【110年3月因應「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」刪除欄位】

表15-7 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人數統計表

學年度	學制	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			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人數			
		檢測名稱	等級/分數/通過標準	是否達CEFR B1等級 (含以上)	英語系所		非英語系所	
					男	女	男	女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【修改欄位、定義】：**達CEFR等級**

- ◆ 請填報「**全校性**」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及等級**達CEFR等級**【A1；A2；B1；B2；C1；C2；無】。
- ◆ 本表之英文證照等級統一採用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，請學校自行判斷級別或詢問承辦證照所屬單位。

表15-8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及全校性補救措施資料表

學年度	學制	<del>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 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人數</del> <b>「應屆」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 檢定，且未畢業人數</b>		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 之補救措施	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 措施通過全校性英語 能力檢定之人數	
		男	女		男	女

**【修改欄位、定義】：「應屆」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，且未畢業人數**

◆ 請填報「應屆」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，且未畢業人數，以男女分別列計。

【110年10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改欄位及定義】

表15-9 畢業生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統計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是否自訂 英語能力檢定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檢定			當學年畢業生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人數	
				檢測名稱	等級/分數/通過標準	<del>是否達CEFRB1等級 (含以上)</del>	男	女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<del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del>		

【修改欄位、定義】：**達CEFR等級**

- ◆ 請填報「**系、所、學位學程**」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及等級**達CEFR 等級**【A1；A2；B1；B2；C1；C2；無】。
- ◆ 本表之英文證照等級統一採用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，請學校自行判斷級別或詢問承辦證照所屬單位。

表15-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表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是否自訂英語能力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del>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人數</del> 「應屆」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，且未畢業人數		未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之補救措施	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	
				男	女		男	女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
【修改欄位、定義】：「應屆」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，且未畢業人數

◆請填報「應屆」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檢定，且未畢業人數，以男女分別列計。



壹

作業期程

貳

來文修正排行榜

參

表冊異動

肆

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伍

重要事項宣導

陸

聯絡資訊

表1-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產業研習/研究形式類型	產業研習/研究單位		起始日期	終止日期	研習或研究成效	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通過研習或研究採計天數
			採計起始年月日	採計終止年月日		合作機構類型	合作機構名稱						

【新增定義、欄位】：學年度/學期、教師、採計起始年月日、採計終止年月日

- ◆ **學年度/學期**：改為收集至**當期資料**。
- ◆ **教師**：本表收集於表1-1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」勾選「**已完成**」之教師。
- ◆ **採計起始年月日**：自動帶入表1-1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」。
- ◆ **採計終止年月日**：自動帶入表1-1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」。

表1-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未完成 狀態	進行中				未啟動	
			採計起始年月日	採計終止年月日		產業研習/ 研究形式 類型	合作機 構類型	合作機構 名稱 (全名)	產業研習/ 研究內容是 否與教授專 業科目或技 術科目相關	預計完成 產業研習年 或研究年 月日	目前未 啟動原 因

【新增定義、欄位】：學年度/學期、教師、採計起始年月日、採計終止年月日

- ◆ 學年度/學期：改為收集至當期資料。
- ◆ 教師：本表收集於表1-1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」勾選「進行中」、「未啟動」之教師。
- ◆ 採計起始年月日：自動帶入表1-1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」。
- ◆ 採計終止年月日：自動帶入表1-1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」。

表1-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教師	採計期間		未完成狀態	進行中				未啟動	
			採計起始年月日	採計終止年月日		產業研習/研究形式 類型	產業研習/研究單位	合作機構 名稱 (全名)	產業研習/ 研究內容是 否與教授專 業科目或技 術科目相關	預計完成 產或研習年 月日	目前未 啟動原因

**【新增欄位】：未完成狀態**

- ◆ 本欄自動帶入（本期末自動帶入，相關欄位請自行填報），表1-1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」
- ◆ **進行中**：已開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但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。
- ◆ **未啟動**：尚未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。